



非法收车触刑法 十人涉恶被判刑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陈艳玲 姚永丽

如今,分期付款买车或者买二手抵押车的人越来越多。殊不知,一旦车贷逾期,这些车辆就有可能成为某些人眼中的“猎物”。

4月15日,记者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法院二审审结了一起涉恶势力犯罪案件,赵某等十名被告人非法收车,犯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至六年零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被处以罚金、没收作案工具、追缴违法所得等。

停放在小区里的车辆,竟被人强行开走

事情要从2017年8月11日说起。当日,家住长葛市的陈某打电话报警,称其车被控制了好几个小时,其停放在长葛市某小区内的奥迪轿车也被人强行开走。被控制期间,他被人殴打致伤。

警情就是命令。长葛市公安局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发现开封籍马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于2018年1月初果断出击,成功将马某抓获。

据马某供述,2017年以来,其与赵某等九人经常纠集在一起,利用网络揽生意的方式,在河南及周边省份的数座城市,多次采取盗窃等非暴力手段,或者采取控制人身自由、强行抢夺车辆钥匙等暴力、威胁手段,将一些逾期还款车辆强行收回。

赵某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在获悉马某被抓后,便更换电话号码并外逃,且行踪不定。办案民警多次前

往开封进行抓捕,一直未果。2018年2月10日,办案民警获悉赵某等人到舞钢作案,遂驱车赶至舞钢蹲点守候,并于两日后成功将犯罪嫌疑人赵某、彭某等六人抓获,当场缴获两辆作案车辆及拖车的相关工具。

依据赵某等人的供述,办案民警又将其他三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经查,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赵某等人先后作案22起。

被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九人提起上诉

2018年12月,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长葛市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赵某等十人非法收车一案。

经审理,该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某等十人为获取非法利益,多次强拿硬要或者占用他人财物,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赵某等十人经常纠集在一起,多次采取暴力、非暴力手段非法收车,为非作恶,寻衅滋事,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且为实施犯罪而组成专门从事非法收车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属恶势力犯罪集团。在该恶势力犯罪集团中,被告人赵某起组织领导作用,系首要分子;被告人马某等六人积极参与,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其余三名被告人起次要作用,均系从犯。

综合考虑十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该法院依法对赵某等10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至六年零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没收作案工具、追缴违法所得等。

一审宣判后,赵某等九名被告人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人未上诉)。赵某等人认为,他们是根据合同约定及公司安排对违约人车辆进行回收,有特定目标,不具备寻衅滋事的犯罪动机,且未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不构成犯罪;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事实错误,对被告人的量刑明显过重。

二审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恶势力犯罪集团是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恶势力犯罪组织,其特征表现为有三人以上的组织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较为固定,组织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故意实施三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或者其他犯罪活动。”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此案的法官说。

依据查明的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规定,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赵某等十人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了较为固定的非法收车犯罪

组织,有首要分子,重要成员较为固定,每次非法收车过程中分工较为明确,且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该犯罪组织符合犯罪集团的法定条件,应当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

关于赵某等人提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意见,该法院认为,本案购车后或者车辆交易前,购车人如有违约行为,债权人应当依法实现债权。在双方对违约与否及如何处理违约未达成共识,又非情事紧迫到不能及时请求国家机关依法保护的情况下,赵某等十人为获取非法利益,采取采取等非暴力手段,或者采取控制人身自由、抢夺车辆钥匙等暴力、威胁手段强行非法收回车辆,且持续时间较长、实施次数多,已远超出法律许可的方式和限度,具有寻衅滋事中的“强拿硬要”的主观目的和客观行为,侵犯了他人财产权利,扰乱了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符合构成寻衅滋事罪。

至于量刑,该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根据赵某等十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次数,以及在共同犯罪的具体地位作用等,依法判处刑罚,均在法定量刑幅度内,量刑适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该法院于近日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护航三国文化旅游周 我市公安机关在行动

在第十三届三国文化旅游周期间,我市公安民警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协作意识,细化工作方案、严明工作纪律,扎实推动各项工作举措落实,确保了全市社会政治、治安大局持续平稳,营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为各项活动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4月12日下午,许昌市大同街小学的孩子们到曹魏古城游客服务中心参观后返回学校,在曹魏古城南城门口执勤的许昌市公安局第三执勤大队民警引领孩子们安全过马路。 刘强摄



在三国文化旅游周期间,许昌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科学安排警力,加大对曹魏古城内部和周边区域的巡逻力度。图为4月12日下午我市公安特警在曹魏古城里巡逻。 曹秀军摄



为保证道路畅通、有序,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三国文化旅游周期间持续开展城区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加大了广场、游园周边道路的管控力度。图为在市区文峰游园周边,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二执勤大队民警清理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 李雪摄

恢恢法网

犯罪嫌疑人藏身某小区 民警一个电话将其智擒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江涛 张芸)人们常说“兵不厌诈”。军人打仗是这样,民警办案也是这样。为守护社会平安,他们常常需要与犯罪嫌疑人斗智斗勇。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民警给犯罪嫌疑人打电话,佯称“撞到你的车”,最终成功将一名扒窃犯罪嫌疑人抓获。

4月6日,禹州市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在禹州市商博城逛花市时手机被盗。接到报警后,该局刑侦大

队立即抽调精干警力全面开展案件侦破工作。办案民警调阅大量视频资料,仔细分析研判,成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和其驾驶的辆。经查,犯罪嫌疑人为45岁的王某,户籍是禹州市方岗镇,曾因抢劫等多次被打处理。

犯罪嫌疑人王某扒窃后去了哪里?办案民警面对重重困难,不抛弃不放弃,采取多种侦查手段,成功掌握了王某的行动轨迹。4月10日,办案民警获悉王某在禹州市区振兴路某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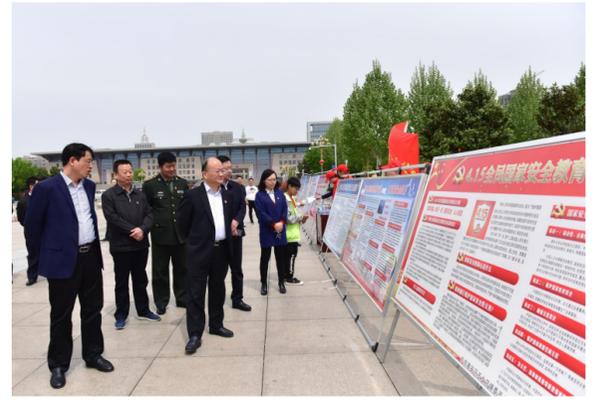
区出现,遂立即赶赴该小区布控。小区内居民楼不少,办案民警无法准确了解到王某藏匿在哪栋居民楼里。他们摸排后,只找到犯罪嫌疑人驾驶的辆,却没看到犯罪嫌疑人。

怎样才能顺利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办案民警在现场开了一个小会。集体的智慧是无穷的,共商之下,大家想到了一个好办法。按照部署,一名办案民警根据犯罪嫌疑人车辆上留的电话号码,拨通了犯罪嫌疑人的手机。

“喂,你好,真不好意思,我刚才开车不小心撞到你的车了。你在的话,到车这边。我们商量一下,看咋处理。”电话中,这名办案民警很镇定。听说自己的车被撞了,犯罪嫌疑人王某气呼呼地到车旁查看。令他没想到的是,办案民警早已等候多时。他刚上车前,办案民警就果断出击将其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禹州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普及国家安全法律知识 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4月15日,是我国第四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营造平安建设浓厚氛围,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当日,建安区在北海广场举办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暨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活动,该区1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政法各单位及区直有关单位参加了此次活动。 张燕伟摄



4月15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在春秋广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积极向来往群众宣传国家安全相关知识、法律法规,引导广大群众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共同维护国家安全。 张棣摄



4月15日上午,鄢陵县公安局组织警务人员在鄢陵县文化广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该局民警设立宣传台,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页2000余份,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 谷红涛摄

政法一线

襄城县人民法院

上门鉴定解民忧 司法为民落实处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彭洋 黄箫亮)4月13日,星期六。当日下午,襄城县人民法院技术室主任贾环宇与许昌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工作人员一道来到襄城县人民医院康复科,为处于昏迷状态的张某进行司法鉴定。对此,张某的家人十分感激,连声道谢。

张某今年53岁,家住襄城县湛北乡某村。2018年8月26日下午,张某骑着电动自行车外出时,与曹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此次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的损坏以及张某头部严重受伤。经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曹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张某负事故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张某被送往襄城县人民医院救治,至今仍处于昏迷状态。其间,医疗费由张某家人和肇事司机垫付,保险公司赔付一直没有到位。今年3月,在交警的引导下,张某的家人来到襄城县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申请调解。但因赔偿数额相差较大,当事人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无奈,张某的家人决定走诉讼程序。

由于张某的伤残等级和护理依赖程度需要鉴定,在立案前,襄城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当事人进行了诉讼辅导,引导其选择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是指纠纷双方在起诉前,经法院立案庭和技术室释明、引

导、组织,双方自愿就鉴定事项达成协议,由技术室委托鉴定机构先行鉴定的一项诉前工作,主要针对农民工工伤、机动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特殊案件,可以让双方争议数额提前明确,平衡当事人心理预期,引导当事人理性维权。”襄城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4月8日,张某的家人代张某向襄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对其伤残等级和护理依赖程度进行司法鉴定。收到申请书后,该院根据张某的特殊情况,立即组织当事人双方于4月12日共同选定鉴定机构,并联系鉴定机构工作人员,把伤残鉴定现场搬到张某的病房里。

4月13日,该院技术室主任贾环宇与鉴定机构工作人员来到襄城县人民医院康复科,在家属的配合下,顺利完成了鉴定。“下一步,我们将督促鉴定机构在最短时间出具鉴定书。”贾环宇说。

据了解,除司法鉴定、预约上门鉴定外,为减轻当事人诉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该院依托襄城县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平台,推出了在线申请鉴定等服务,深受当事人及其家属好评。2018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司法鉴定282件,在线鉴定202件,上门鉴定25件。